

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 函

地址：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
聯絡人：石鈞安
聯絡電話：(08)7362589#202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9900B12



受文者：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屏體學字第11390046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532900E113900466700-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體育署辦理「113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計畫」，請各校所屬踴躍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9月5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30200435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SH150方案，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多元運動選擇，並扎根我國基層學校高爾夫運動推展，辦理本計畫。
- 三、本案申請資格及期限如下：
 - (一)申請資格：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二)申請期限：請於113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3點前將相關資料函送至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
- 四、相關電子檔請至「教育部體育署首頁→單位業務→學校體育→專案計畫→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高爾夫運動實施計畫」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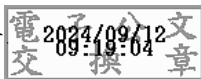


五、本案受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請配合後續赴校輔導訪
視。

六、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縣體育發展中心學校體育組



裝

訂

線



114 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教育部體育署 SH150 方案」、「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重返榮耀-高爾夫六年振興計畫」。

二、目的：配合教育部體育署 SH150 方案，增加學生多元運動選擇，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並扎根高爾夫運動。

三、補助類別：

(一)基層學校高爾夫運動代表隊。

(二)基層學校高爾夫運動社團。

四、補助對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五、補助項目：

(一)申請**運動代表隊**之學校可編列之項目及每校經費補助上限，如下：

1. 業務費(經常門)：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包括教練鐘點費、參賽旅運費、移地訓練費及訓練營養費、單價 1 萬元以下之器材費等)。

2. 擊球費：每校補助上限 3 萬 6,000 元，且需具備以下資格之一，並依實際人數核給：

①該校學生於一年內曾參與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理之全國業餘高爾夫分區月賽(北、中、南、東區)(A、B、C、D 組)並取得分區各組男、女前 5 名。

②該校學生於一年內曾參與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理全國小學高爾夫錦標賽(3、6、9、12 月)(中年級組、高年級組)且取得各組男、女前 5 名。

③該校學生於一年內曾參與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理之全國業餘高爾夫季錦標賽(春、夏、秋、冬)(A、B 組)且取得各組男、女前 5 名。

註：一年內係指自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二)申請**運動社團**之學校可編列之項目及每校經費補助上限：業務費(經常門) 5 萬元

(包括教練鐘點費、參賽旅運費、打擊練習場擊球費、單價 1 萬元以下之器材費等)。

(三)非運動硬體設施(如冷氣空調、廁所、階梯、周邊景觀改善、樹木移植等)不列入補助，如有需要請自籌經費辦理。

六、申請方式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方式：各直轄市、縣(市)所屬學校，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統籌彙送；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學校，由學校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間：請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前備齊申請文件函送本署委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彰化師大)(地址：500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提出申請。另請將電子檔寄至 hereisah0@cc.ncue.edu.tw (信件標頭請列「(縣市政府/國、

私立學校名稱)114 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計畫」申請案)，紙本資料逾期送件者不予收件(以公文日期為憑)。

(三)申請文件：請依本署規定格式編寫計畫俾利審查，否則不予受理。

1. 計畫書【直式橫書(14 號字，單行間距)，至多 20 頁，並請以 A4 雙面印刷，免膠裝】：

(1)申請補助高爾夫運動代表隊之計畫書須包括下列十項內容(格式如附件 1)：背景說明、選手招募規劃、選手培訓規劃(含時間、地點、內容、方法)、課業輔導規劃、選手生活管理(含品德教育)規劃、師資狀況(應附效期內之教練證照(書)影本或近三年具從事高爾夫教練實務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訓練場地設施規劃、選手參賽規劃、選手向上輸送規劃，及代表隊參賽成績(非新成立者)。

(2)申請補助高爾夫運動社團之計畫書須包括下列六項內容(格式如附件 2)：背景說明、成員招募規劃、社團活動內容規劃(含時間、地點、方法)、師資狀況(應附效期內之教練證照(書)影本或近三年具從事高爾夫教練實務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活動場地設施規劃，及參賽規劃。

2. 經費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4，兩項申請經費請務必分列 2 張經費表)：請參考經費編列基準表(如附件 3)，並應註明自籌款及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情形，並經相關單位核章。

3. 經費彙整表：直轄市及縣市所屬學校請填寫附件 5，國、私立學校填寫附件 6。

4. 經費申請表及彙整表均須核章。

(四)審查方式：

1、初審：

(1)地方政府所屬學校：由地方政府審慎評估各校申請資料後(得自行訂定其他條件以供審酌)，彙報本署委託單位評核。

(2)部屬小學、國(私)立高中(職)：由各校初核後報本署委託單位複審。

2、複審：由本署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審核完畢後將函送結果，請於體育署核定函之指定日期內檢附領據函報彰化師大請款(抬頭：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二)本案業務費(經常門)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項之規定，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學校，並按地方政府財力級次自籌比率分別為五級 10%、四級 11%、三級 12%、二級 13%、一級 14% (各縣市分級表如附件 7)。

(三)上述業務費(經常門)，國立學校補助比率不受此限，私立學校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90%為限。

(四)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 1 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 8) 各乙份報本署委託單位辦理核結。

(五)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內容執行。

八、計畫經費之變更：

- (一)經核定之計畫如有變更，應檢附經費調整對照表及修正後經費表，備文函送本署憑辦，並應於公文敘明變更原因，經本署核准後，始得變更。
- (二)經核定之計畫如需展延執行期程，應備文報署同意備查。

九、輔導考核：

- (一)受補助單位之執行成效，將作為次年度核定補助經費之參據。
- (二)為了解受補助學校推動高爾夫之成效，本署得視實際需要辦理訪視輔導。
- (三)受補助單位經訪視查有待改善事項，未依規定完成改善前，本署得暫緩撥付經費；其不能改善者，本署得廢止經費補助。
- (四)辦理計畫不實者，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經費補助。二年後，若獲本署補助經費，將列為訪查對象，加強監督執行情形。
- (五)支用經費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情事、造假或不實、違反法令者，本署除得要求繳回全部之補助款外，並將列入未來本署相關補助之重要參據。
- (六)受補助運動代表隊之學校應參加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主辦之全國業餘高爾夫球賽(分區月賽或季錦標賽)或全國小學高爾夫錦標賽，且該名受聘教練應為該賽帶隊職員，未報名之學校次年度將不予核定。

十、注意事項：

- (一)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署得視計畫內容及經費項目核予補助經費，未獲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申請單位自籌經費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補助。
- (三)受補助單位就同一案件而向兩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其向各該機關(構)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 (四)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彰化師大王小姐，電話 04-723-2105 轉 1908 或洽本署學校體育組林小姐，電話 02-8771-1026。
- (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由本署另行公布。

十一、本署得視年度預算調整補助額度上限。

【計畫書格式範例-代表隊】

○○縣市○○學校

114 年度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計畫

新成立代表隊 非新成立代表隊

計畫負責人：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執行期間：114 年○月○日至 114 年○月○日

113 年 ○ ○ 月 ○ ○ 日

目 錄

(請依計畫內容編排頁碼)

- 一、 背景說明
- 二、 選手招募規劃
- 三、 選手培訓規劃
- 四、 課業輔導規劃
- 五、 選手生活管理
- 六、 師資狀況
- 七、 訓練場地設施規劃
- 八、 選手參賽規劃
- 九、 選手向上輸送規劃
- 十、 代表隊近 3 年度最優參賽成績
- 十一、 經費需求
- 十二、 預期效益

附 件

(請依計畫內容編排項次及頁碼)

(縣市及校名)(年度)(計畫名稱)

一、背景說明

(一)申請本計畫緣由：

(二)學校基本資料

1. 學校所在區域(鄉、鎮、市、區)：

2. 學校所在區域 30 分鐘車程內，是否有高爾夫球場地：

是，場地名稱：

否

3. 學校所在地區：

一般地區 原住民地區 非山非市 偏遠 特偏 極偏地區

(1. 偏遠地區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第四條及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2. 非山非市學校：非偏遠地區學校，而經教育部核定教育資源需要協助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4. 設有體育班(發展高爾夫運動種類)：是；否

5. 設有基訓站(高爾夫)：是；否

6. 總班級數：

7. 總學生數：

8. 三級銜接輸送機制：(請於該教育階段打 V，並填寫校名)

國小：_____ → 國中：_____ → 高中：_____

(三)球隊基本資料

1. 成立年數：_____年。

2. 球員人數：(如為完全中學，請詳述各階段人數)

(1)代表隊：男_____人，女_____人，總計_____人(其中原住民學生_____人)

(2)社 團：男_____人，女_____人，總計_____人(其中原住民學生_____人)

3. 個人實驗教育（自學）：有，人數_____； 無
4. 參賽年數：代表隊_____年
5. 參賽級別：縣市 全國(含區域性) 國際(可複選)
6. 球隊贊助單位：無(以下免填寫)有：企業 球場 個人(可複選)
- (1) 贊助模式：人力 器材設備 場地 經費 其他(請說明)
- (2) 具體做法：_____ (詳細說明)
- (3) 成效簡述：_____ (詳細說明)

二、 選手招募規劃

(請說明貴校招募選手之方式及目標，如有招生簡章請納入附件)

三、 選手培訓規劃

(一) 訓練時間：(請簡述並填寫下表，範例請自行刪除)

表 1、平日訓練時間規劃表

星期 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節前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B(例)		
第五節	A(例)		B(例)		
第六節	A(例)				B(例)
第七節					B(例)
第八節					
時數小計	2(例)		2(例)		2(例)
時數總計	6 小時(例)				
說 明	平均每週於校內場地訓練時間共_____天，_____小時。				

填寫說明：A：於校內場地訓練；B：於校外練習場或球場訓練。

表 2、假日訓練時間規劃表(如無，請刪除本表)

星期 時數	六	日
1-3 小時		
4-6 小時		
7-9 小時		
時數總計		
說 明	平均每週於校外練習場或球場訓練時間共____天，____小時。	

填寫說明：A：於校內場地訓練；B：於校外練習場或球場訓練。

(二)球隊常態性練習之地點(可複選)：

校內(打擊場；學校閒置空間)

校外高爾夫練習場，名稱：_____，地點_____

校外高爾夫球場，名稱：_____，地點_____

(三)訓練內容及方法(訓練計畫如附件__): (請簡述並附上訓練計畫)。

四、課業輔導規劃

(如賽前課業輔導、賽後課後輔導等)

五、選手生活管理

(如品德教育、心理輔導等)

六、師資狀況

* 應附效期內之教練證照(書)影本或近三年具從事高爾夫教練實務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

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編制內學校運動專任教練_____人

教練證照別	教練姓名	經歷
初級		
中級		
高級		

外聘教練_____人

教練證照別	教練姓名	經歷
A 級		
B 級		
C 級		
其他		

高爾夫球委員會培訓並派駐指導教練_____人

教練證照別	教練姓名	經歷
A 級		
B 級		
C 級		
其他		

校內教職員兼任指導_____人

教練證照別	教練姓名	經歷
A 級		
B 級		
C 級		
尚未有高爾夫相關證照		
其他		

其他_____ (請詳細說明)

七、訓練場地設施規劃

(請簡述學校高爾夫練習環境並附上照片 4-6 張，及場地使用、維護及安全管理方案)

(圖片)	(圖片)
(圖片說明)	(圖片說明)
(圖片)	(圖片)
(圖片說明)	(圖片說明)

八、選手參賽規劃(不包含擊準、擊遠比賽)：

(請簡述年度參賽計畫，並填寫下表)

(一)縣市賽：1-3 次 4-6 次 6 次以上

(二)全國賽(含區域性)：1-3 次4-6 次6 次以上

(三)國際賽：1-3 次 4-6 次 6 次以上

年度	賽事名稱	日期

註：請依需求增列。

九、選手向上輸送規劃

(選手三級或四級銜接升學管道)

十、代表隊近 3 年度最優參賽成績(至多條列 3 項)(不包含擊準、擊遠比賽)：

(請簡述近 3 年度參賽紀錄，並填寫下表，並檢附成績證明)

賽事別	年度	賽事名稱	主辦單位	名次
縣市賽				
全國賽 (含區域性)				
國際賽				

註：請依需求增列。

十一、經費需求：新臺幣_____元。

十二、預期效益

(一)質性效益：

(二)量化效益：(如受益人數等)

【計畫書格式範例-社團】

○○縣市○○學校

114 年度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計畫

新成立社團 非新成立社團

計畫負責人：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執行期間：114 年○月○日至 114 年○月○日

113 年 ○ ○ 月 ○ ○ 日

目 錄

(請依計畫內容編排頁碼)

- 一、背景說明
- 二、成員招募規劃
- 三、社團活動內容規劃
- 四、師資狀況
- 五、活動場地設施規劃
- 六、成員參賽規劃
- 七、近3年度最優參賽成績表
- 八、經費需求
- 九、預期效益

附 件

(請依計畫內容編排項次及頁碼)

(縣市及校名)(年度)(計畫名稱)

一、背景說明

(一)申請本計畫緣由：

(二)學校基本資料

1. 學校所在區域(鄉、鎮、市、區)：

2. 學校所在區域 30 分鐘車程內，是否有高爾夫球場地：

是，場地名稱：

否

3. 學校所在地區：

一般地區 原住民地區 非山非市 偏遠 特偏 極偏地區

(1. 偏遠地區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第四條及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2. 非山非市學校：非偏遠地區學校，而經教育部核定教育資源需要協助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4. 設有體育班(發展高爾夫運動種類)：是；否

5. 設有基訓站(高爾夫)：是；否

6. 總班級數：

7. 總學生數：

8. 三級銜接輸送機制：(請於該教育階段打 V，並填寫校名)

國小：_____ → 國中：_____ → 高中：_____

(三)球隊基本資料

1. 成立年數：_____年。

2. 球員人數：(如為完全中學，請詳述各階段人數)

(1)代表隊：男_____人，女_____人，總計_____人(其中原住民學生_____人)

(2)社 團：男_____人，女_____人，總計_____人(其中原住民學生_____人)

3. 參賽年數：社團_____年。

4. 參賽級別：縣市 全國(含區域性) 國際(可複選)

5. 球隊贊助單位：無(以下免填寫)有：企業 球場 個人(可複選)

(1)贊助模式：人力 器材設備 場地 經費 其他(請說明)

(2)具體做法：_____ (詳細說明)

(3)成效簡述：_____ (詳細說明)

二、成員招募規劃

(請說明貴校招募社團成員之狀況，如有招生簡章請納入附件)

三、社團活動內容規劃

(一)練習時間：(請簡述並填寫下表，範例請自行刪除)

表 1、平日訓練時間規劃表

節次 \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節前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B(例)		
第五節	A(例)		B(例)		
第六節	A(例)				B(例)
第七節					B(例)
第八節					
時數小計	2(例)		2(例)		2(例)
時數總計	6 小時(例)				
說 明	平均每週於校內場地訓練時間共____天，____小時。				

填寫說明：A：於校內場地訓練；B：於校外練習場或球場訓練。

表 2、假日訓練時間規劃表(如無，請刪除本表)

時數 \ 星期	六	日
1-3 小時		
4-6 小時		
7-9 小時		
時數總計		
說 明	平均每週於校外練習場或球場訓練時間共____天，____小時。	

填寫說明：A：於校內場地訓練；B：於校外練習場或球場訓練。

(二)球隊常態性練習之地點(可複選)：

校內

校外高爾夫練習場，名稱：_____，地點_____

校外高爾夫球場，名稱：_____，地點_____

(三)練習內容及方法(訓練計畫如附件__): (請簡述並附上社團活動計畫)。

四、師資狀況

* 應附效期內之教練證照(書)影本或近一年具從事高爾夫教練實務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

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編制內學校運動專任教練_____人

教練證照別	教練姓名	經歷
初級		
中級		
高級		

外聘教練_____人

教練證照別	教練姓名	經歷
A 級		
B 級		
C 級		
其他		

高爾夫球委員會培訓並派駐指導教練_____人

教練證照別	教練姓名	經歷
A 級		
B 級		
C 級		
其他		

校內教職員兼任指導_____人

教練證照別	教練姓名	經歷
A 級		
B 級		
C 級		
尚未有高爾夫相關證照		
其他		

其他 (請詳細說明)

五、運動場地設施規劃

(請簡述學校高爾夫練習環境並附上照片 4-6 張，及場地使用、維護及安全
管理方案)

(圖片)	(圖片)
(圖片說明)	(圖片說明)
(圖片)	(圖片)
(圖片說明)	(圖片說明)

六、成員參賽規劃(包含擊準、擊遠比賽)：

(請簡述年度參賽計畫，並填寫下表)

(一)縣市：1-3次 4-6次 6次以上

(二)全國(含區域性)：1-3次4-6次6次以上

年度	賽事名稱	日期

註：請依需求增列。

七、近3年度最優參賽成績表(至多條列3項)(包含擊準、擊遠比賽)：

(請簡述近3年度參賽紀錄，並填寫下表，並檢附成績證明)

賽事別	年度	賽事名稱	主辦單位	名次
縣市賽				
全國賽 (含區域性)				
其他				

註：請依需求增列。

八、經費需求：新臺幣_____元。

九、預期效益

(一)質性效益：

(二)量化效益：(如受益人數等)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經費項目	編列基準	備註
教練鐘點費	<p>(一)國內教練：應依其級別支應教練費，每人每天補助 1,200 至 1,600 元，依實際天數覈實計算。軍公教人員擔任各級運動代表隊教練者，得支給教練費用。其支給基準，由各該主辦單位視各該活動範圍、難易複雜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識訂定之，最高以不超過 1,600 元，其已支領教練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p> <p>(二)國際級教練：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辦理。外籍教練有特殊專長或屬訓練專家者，得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辦理。</p>	編列基準為參考原則，另須依據各縣市政府所訂補助學校體育類鐘點教練費作業要點為主。
住宿費	核實編列。	
交通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保險費	<p>(一)核實編列。</p> <p>(二)須檢附收據及保險單相關證明文件。</p>	
雜費	核實編列(本計畫不補助誤餐費)。	
場地租借費	<p>(一)限運動代表隊申請。</p> <p>(二)依各該租用場地規範辦理。</p>	
訓練營養補助費	<p>(一)限運動代表隊申請。</p> <p>(二)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p>	
打擊練習場擊球費	<p>(一)限運動社團申請。</p> <p>(二)核實編列。</p>	
擊球費	<p>(一)限非新成立運動代表隊申請。</p> <p>(二)代表隊選手一年內曾參與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理之全國業餘高爾夫分區月賽(北、中、南、東區)(A、B、C、D 組)並取得分區各組男、女前 5 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理之全國小學高爾夫錦標賽(3、6、9、12 月)(中年級組、高年級組)且取得各組男、女前 5 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理之全國業餘高爾夫季錦標賽(春、夏、秋、冬)(A、B 組)且取得各組男、女前 5 名，得申請本項目。</p> <p>(三)符合前開條件者，一人至多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且同一人不得重複編列；每校至多補助三萬六千元。</p> <p>(四)項目得包含果嶺費、桿弟費、球車及雜項附加費用。</p>	核銷時需檢附實際支用單據，並以教育部體育署所公告合格之高爾夫球場為限。
器材設備費(經常門)	<p>(一)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p> <p>(二)不予補助個人物品(如手套、球衣等)。</p>	

範例(下表可依實際情況自行增刪)

申請表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114 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新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非新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代表隊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社團					
計畫期限：114 年 1 月 日 至 114 年 12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經費項目	細目	計畫經費明細				體育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組訓費	教練鐘點費						
	打擊練習場擊球費				限運動社團支用		
參賽旅運費	住宿費						
	雜費						
	交通費						
	保險費						
	小計						
移地訓練費 (限運動代表隊支用)	場地租借						
	住宿費						
	雜費						
	交通費						
	保險費						
	小計						

■申請表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114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新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非新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代表隊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社團					
計畫期限：114年1月 日 至 114年12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訓練營養補助費 <small>(限運動代表隊支用)</small>							
	小計						
擊球費					限非新成立運動代表隊支用		
	小計						
器材設備費 <small>(經常門)</small>	EX：高爾夫球						
	小計						
合 計							體育署 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體育署 承辦人	體育署 單位主管	

■申請表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114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新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非新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代表隊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社團		
計畫期限：114年1月 日至 114年12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請敘明依據) 未執行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已執行項目，仍有結餘款。	

(縣市政府)申請「114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高爾夫運動計畫」經費彙整表

填表說明：

1. 參考資料：請參考附件 3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彙整經費，填寫本彙整表。
2. 填寫方式：請於欄內填寫各申請項目經費需求，並依需求增列。

一、代表隊：共 00 件，其中申請新成立 00 件；非新成立 00 件。

序號	校名	申請類別	申請項目經費(單位：元)		經費需求 (單位：元)	擬申請經費 (單位：元)	自籌款 (單位：元)
			業務費 (經常門)	擊球費			
1	00 國中	非新成立代表隊					
2	00 國小	新成立代表隊					

(二)社團：共 00 件，其中申請新成立 00 件；非新成立 00 件。

序號	校名	申請類別	申請項目經費(單位：元)	經費需求 (單位：元)	擬申請經費 (單位：元)	自籌款 (單位：元)
			業務費(經常門)			
1	00 國中	非新成立社團				
2	00 國小	新成立社團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部屬學校名)申請「114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高爾夫運動計畫」經費彙整表

填表說明：

1. 參考資料：請參考附件 3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經費，並填寫本彙整表。
2. 填寫方式：請於欄內填寫各申請項目經費需求，並依需求增刪。

序號	校名	申請類別	申請項目經費(單位：元)						經費需求 (單位：元)	擬申請經費 (單位：元)	自籌款 (單位： 元)
			組訓費	參賽 旅運費	移地 訓練費	訓練 營養費	擊球費	器材 設備費 (經常門)			
1	○○高中	非新成立 代表隊									
2		新成立社團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比率（本計畫適用）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分級	組訓費補助比率
臺北市	第一級	86%
新北市	第二級	87%
臺中市	第二級	87%
桃園市	第三級	88%
臺南市	第三級	88%
高雄市	第三級	88%
新竹縣	第三級	88%
金門縣	第三級	88%
基隆市	第三級	88%
新竹市	第三級	88%
彰化縣	第四級	89%
南投縣	第四級	89%
宜蘭縣	第四級	89%
花蓮縣	第四級	89%
嘉義市	第四級	89%
苗栗縣	第五級	90%
雲林縣	第五級	90%
嘉義縣	第五級	90%
屏東縣	第五級	90%
臺東縣	第五級	90%
澎湖縣	第五級	90%
連江縣	第五級	90%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每三年調整一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本表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8 月 29 日主預補字第 1110102860A 號、112 年 2 月 16 日主預補字第 1120100418A 號函製作，並自 112 年度起適用。
- 二、如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後調整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應依最新公告為準，不另行修正本作業須知。

【成果報告書格式範例】

○○縣市○○學校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
高爾夫運動實施計畫成果報告書

- 新成立代表隊 非新成立代表隊
新成立社團 非新成立社團

計畫負責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執行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中華民國 114 年 ○ 月 ○ 日

目 錄

(請依計畫內容編排)

附 件

(請依報告書內容編排)

(縣市及校名)(年度)(計畫名稱)成果報告

(參考格式)

一、計畫背景概述(申請計畫書如附件 1)

(一)計畫緣起

(二)計畫目的

(三)執行內容

1. 練習時間：(請簡述並填寫下表，範例請自行刪除)

表 1、平日訓練時間規劃表

星期 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節前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B(例)		
第五節	A(例)		B(例)		
第六節	A(例)				B(例)
第七節					B(例)
第八節					
時數小計	2(例)		2(例)		2(例)
時數總計	6 小時(例)				
說 明	平均每週於校內場地訓練時間共 天， 小時。				

填寫說明：A：於校內場地訓練；B：於校外練習場或球場訓練。

表 2、假日訓練時間規劃表(如無，請刪除本表)

星期 時數	六	日
1-3 小時		
4-6 小時		
7-9 小時		
時數總計		
說 明	平均每週於校外練習場或球場訓練時間共____天，____小時。	

填寫說明：A：於校內場地訓練；B：於校外練習場或球場訓練。

2. 球隊常態性練習之地點(可複選)：

校內

校外高爾夫練習場，名稱：_____，地點_____

校外高爾夫球場，名稱：_____，地點_____

3. 成員參賽情形：

(請簡述年度參賽情形，並填寫下表)

(1) 縣市賽： 1-3 次 4-6 次 6 次以上

(2) 全國賽(含區域性)： 1-3 次 4-6 次 6 次以上

(3) 國際賽： 1-3 次 4-6 次 6 次以上

年度	賽事名稱	日期

註：請依需求增列。

4. 近 3 年度最優參賽成績表(至多條列 3 項)：

賽事別	年度	賽事名稱	主辦單位	名次
縣市賽				

全國賽 (含區域性)				
國際賽				
其他				

註：請依需求增列。

二、計畫執行成果(相關訓練活動照片如附件 2，場地修繕照片如附件 3)

(請逐項說明申請計畫書所列各項目之執行成果，其中代表隊應包含 10 項內容：

1. 背景說明
2. 選手招募成果
3. 選手培訓成果 (含時間、地點、內容、方法)
4. 課業輔導成果
5. 選手生活管理 (含品德教育) 情況
6. 師資狀況 (應附效期內教練證照影本或近 3 年實際帶隊、比賽或教學經驗之單位證明文件，若實際授課師資與原先計畫書不同，請於成果報告書說明原因)
7. 訓練場地設施使用情形
8. 選手參賽情形
9. 選手向上輸送情形
10. 代表隊參賽成績(非新成立者)，

社團應包含 6 項內容：

1. 背景說明、
2. 成員招募成果
3. 社團活動內容成果（含時間、地點、方法）
4. 師資狀況（應附效期內教練證照影本或近 1 年實際帶隊、比賽或教學經驗之單位證明文件，若實際授課師資與原先計畫書不同，請於成果報告書說明原因）
5. 活動場地設施使用情形
6. 參賽情形

三、經費執行情形：

- (一)核定計畫金額：
- (二)核定補助金額：
- (三)補助比率：
- (四)實際執行數：

四、計畫效益：

- (一)質性效益：
- (二)量化效益(如媒體報導情形、受益人數等)：
- (三)訂定球場使用、維護及安全管理方案或原則(得依各校需求調整名稱)。

五、結語